

共青团山西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农大团字 [2015] 4号

共青团山西农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5 年“五四”评优表彰工作的 通 知

各分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团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加强我校共青团各级组织自身建设和团员意识教育，充分发挥团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团员、团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鼓舞和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团干部勤奋学习、扎实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五四运动 96 周年的到来，校团委决定对在 2014 年共青团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进行表彰。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及名额

- “五·四”红旗分团委 5 个；
- “五·四”红旗团支部 30 个；
- 优秀少先队 3 个；

4. 青年文明号 3 个;
5. 优秀共青团员按团员人数 3% 评选;
6. 团员标兵 40 名;
7. 优秀团干部按基层团组织数 30% 评选;
8. 团干部标兵 40 名;
9. 优秀社团干部 10 名;
10. 优秀少先队员 35 名;
11. 五四青年标兵 30 名;
12. 校园文明优秀监督队 3 支;
13. 校园文明优秀监督员 30 名;
14. 学雷锋先进集体 10 个;
15. 学雷锋优秀青年 10 个;
16. 大学生创新创业先进集体 5 个;
17. 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 15 人;
18. 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团队 10 支。

二、申报评选对象

在职团干部和团支部委员以上的团干部均可参加“团干部标兵”和“优秀团干部”的评选;在校注册的全体共青团员(含研究生)均可参加“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登记注册的学生社团主要干部和校、院学生社团联合会干部均可参加“优秀社团干部”的评选;全校青年教职工可参加“五四青年标

兵”的评选；附中少先队及少先队员可分别参加“优秀少先队”和“优秀少先队员”的评选；参与校园文明监督、餐厅文明监督的学院文明监督队和文明监督员可分别参加“校园文明优秀监督队”和“校园文明优秀监督员”的评选；积极踊跃开展学雷锋活动和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的集体与青年个人可参加“学雷锋先进集体”和“学雷锋优秀青年”的评选；后勤和其他服务单位可参加“青年文明号”的评选；积极组织所属学院学生参加各类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活动的分团委可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先进集体的评选；具体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且获得优异成绩的指导教师可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可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团队的评选。

三、申报评选条件

（一）“‘五·四’红旗分团委”申报条件：

工作活跃，成绩显著，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在青年中有影响。通过学院自评、总结汇报、特色亮点展示等环节产生。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条件：

1. 班子健全，团结协作，职责明确，能密切联系青年，代表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团组织的职责，团支部有凝聚力、战斗力；
2. 坚持三会一课，坚持理论学习（须提交支部学习记录与

会议记录);

3. 团员素质优良，所属团员青年无严重违规违纪现象；

4. 在选树优秀典型、模范人物、推荐院校学生会干部、推优入党等方面成绩显著；

5. 积极开展大学生素质拓展、科技创新、“三下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和校园文化活动，形式多样，富有成效；

6. 在校园文明、餐厅文明、宿舍文明、课堂文明和考场文明等五项文明创建活动中成绩显著；

7. 能创新性地开展团的活动，在“创先争优”支部品牌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须提供支部品牌活动的开展情况材料）。

（三）“团干部标兵”和“优秀团干部”申报条件：

1. 带头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十六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政治过硬、信念坚定，自觉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宣传、执行党和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

2. 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在五项文明创建活动中率先垂范，无违纪现象；

3. 热爱共青团工作，热心为团员青年成长和进步服务，学习成绩优秀，思想品德高尚，出色完成本职工作，在共青团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在团员青年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4. 参评人员必须担任团内职务一年以上（含一年）；
5. “团干标兵”申报者需获得过校级“优秀团干”荣誉称号。

（四）“团员标兵”和“优秀共青团员”申报条件

除符合“团干部标兵”和“优秀团干部”申报条件 1-2 项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名次在本班 30%以内，无不及格课程；
2. 自觉以共青团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行团员义务，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充分发挥先进模范带头作用，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有突出事迹；
3. 在各项活动中，身体力行，发挥主观能动性，为团组织提供创新性的思路和点子，带动周围同学积极参加活动，营造良好的班团氛围；
4. “团员标兵”申报者需获得过校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五）优秀社团干部申报条件：

除符合“团干部标兵”和“优秀团干部”申报条件 1-2 项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登记注册的学生社团主要干部和校、院学生社团联合会干部；
2. 学习、工作、生活等各方面表现优秀，无挂科现象；

3. 组织能力强、群众基础好，在社团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具有较强的号召力和影响力；

4. 所管理的社团能认真完成校学生社团联合会部署的各项工作，精神风貌好、活动影响广、工作成绩突出。

（六）优秀少先队申报条件：

1. 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和正确的政治方向；
2. 组织健全，积极开展理论学习活动，队员掌握队名、队礼、队旗等方面的基本常识；
3. 定期组织开展活动，活动富有创新性，具有较强号召力；
4. 所属少先队员勤奋学习，乐于助人，团结同学，尊敬师长。

（七）优秀少先队员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理想远大，学习成绩优异；
3. 热爱劳动，爱护公物，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勤俭节约，乐于助人；
4. 自觉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现象；自觉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

（八）五四青年标兵申报条件：

1.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较高的政治觉悟，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勤奋求实、勤勉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在教学、科研、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创业指导、机关事务、后勤事务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在青年教师和学生中有一定的影响和号召力；

3. 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5年5月4日以后出生）；

4. 在青年教职工中产生（专职团干辅导员除外）。

（九）校园文明优秀监督队申报条件：

1. 组织健全，作风优良，认真履行文明监督队职责，自觉制止校园不文明行为；

2. 规范监督，文明监督，活动有记录，监督效果显著；

3. 在五项文明创建中，所属队员和所在学院学生能自觉遵守，率先垂范。

（十）校园文明优秀监督员申报条件：

1. 模范遵守校园文明“十二不”、餐厅文明“五做到”等五项文明创建的规定；

2. 认真履行文明监督员职责，做到文明监督，规范监督，主动监督；

3. 无违规违纪行为。

（十一）学雷锋先进集体申报条件：

1. 领导重视，组织健全。成立了专门的学雷锋活动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活动形式和内容，建立长效机制，有相关工作计划或方案；

2. 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活动内容与时代同步，与实际结合，活动宗旨健康向上，围绕学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等，立足学生本职工作学习雷锋，具有本单位特色；

3. 事迹突出，具有典型性。活动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持久性，意义深远，长期坚持，能够推动学雷锋活动的常态化。活动过程中宣传稿件多，质量高，在社会中产生一定的影响力。

（十二）学雷锋优秀青年申报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立足学生自身特点，从身边小事做起，热爱班级，团结同学，维护集体利益，积极参加各种爱心活动并有突出表现；

3. 积极投入学雷锋活动，在支农、支教、扶弱、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4. 热爱学习，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十三）青年文明号申报条件：

1. 40岁以下青年人数不低于集体总人数的60%；

2. 全体成员政治立场坚定，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

3. 全体成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努力专研业务，掌握必须的技能；

4. 自觉践行服务宗旨，弘扬文明新风，能为广大师生提供

优质、文明服务，师生评价良好。

注：2014年“青年文明号”获得单位须提供年检材料，决定是否保留其称号。

（十四）大学生创新创业先进集体申报条件：

1. 积极组织所属学院大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创业系列活动，思想创新、形式多样，富有成效；
2. 科技创新工作务实到位，学院项目申报数量多、结题率高、成果丰硕且在各级各类科技创新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
3. 有效组织学生们参加各类创业活动，涌现出优秀创业团队和优秀典型的。

（十五）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申报条件：

1.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较高的政治觉悟，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积极指导大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和创业竞赛和活
动，指导效果显著。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优先。

（十六）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团队申报条件：

1. 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
2.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和创业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团队优先；
3. 积极参加创业活动的，取得突出成绩的团队。

四、评比办法

1. 各分团委要组织好本单位的“五四”优秀评选活动，在确定推荐候选人和候选单位后，要利用分团委网站、校内宣传栏、海报等宣传阵地多形式、多渠道地进行先进事迹的宣传，充分营造氛围，做好院级范围内的酝酿、宣传、公示等工作；

2. 参评集体和个人须填报相关材料。参评个人均需填写个人登记表，参评“五四”红旗分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少先队、青年文明号、大学生创新创业先进集体、优秀团队、优秀指导教师、学雷锋先进集体、学雷锋优秀青年、团员标兵、团干标兵、青年标兵的集体和个人均须提交申报材料和相关照片。申报材料必须按评选条件，认真总结一年来的工作学习情况和典型事迹，集体材料 2000 字（电子版），个人材料 1000 字（电子版）；团员标兵、团干标兵、优秀社团干部、青年标兵和学雷锋优秀青年等参评个人须提交个人生活照（6 寸电子版）一张，“五四”红旗分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少先队、青年文明号和学雷锋先进集体等参评集体须提交集体照（6 寸电子版）一张。

五、表彰奖励

对于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校团委将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和宣传。

六、有关要求

1. “五·四”评优表彰工作是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团组织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要以此次评优为契机，加强对先进典型的总结宣传工作，积极营造创先争优氛围，带动团建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2. 各分团委要严把评选标准，严格评选、审查程序，候选集体和个人提名须充分酝酿，坚持民主评议，层层选拔的原则，宁缺毋滥。要主动向所在学院党委汇报评优工作的情况，积极争取党组织对评优工作的指导与支持，评选名单在本单位党组织审查同意后予以公开；

3. 各单位要高度注视此次表彰，务于4月20日前将名单和申报材料上报校团委（打印版和电子版），逾期不报材料者，作弃权处理。

共青团山西农业大学委员会
山西农业大学
委员会
2014. 13 日



山西农业大学 20 —20 学年优秀个人登记表

单位：_____分团委 _____团支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民族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获奖名称			
个 人 简 历					
主 要 事 迹					

团 支 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p>
院 分 团 委 意 见	<p>参评优秀团员者需写明有无违纪情况、综合测评成绩是否在前 3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院 党 委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校 团 委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共青团山西农业大学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p>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学院留存，一份交档案馆。